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73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雲林縣台西鄉○○村○○路○號
受評鑑檢察官 尤○○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程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尤○○、程○○均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。受評鑑檢察官尤○○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涉嫌毀損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將請求人起訴，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114 年度易字第○○號審理，並由受評鑑檢察官程○○到庭執行公訴檢察官職務。詎受評鑑檢察官程○○理應遵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等原則，非以使請求人遭定罪為唯一目的，然請求人仍遭法院錯誤判決有罪並處有期徒刑 4 月；而受評鑑檢察官 2 人收受上開錯誤判決，理應上訴，竟未為請求人上訴，是受評鑑檢察官 2 人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 2 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

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林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尤○○、程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事由，惟查，公訴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，追訴犯罪本為其法定職責，請求人一審遭有罪判決處有期徒刑 4 月，屬法庭攻防後，由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要難以其遭有罪判決，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程○○有違反罪刑法定、無罪推定等原則，而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再者，受評鑑檢察官 2 人就系爭案件是否上訴，屬其等偵查職權行使範疇，自形式以觀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尚不得受評鑑檢察官等未行上訴，即可遽指渠等有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況請求人若對上開判決不服，當可於收受判決後，20 日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上訴，請求人捨此法定救濟程序不為，反指摘受評鑑檢察官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顯無可採。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 2 人有何具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，指摘空泛，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 2 人有何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情事，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綜上所述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請求協助就上開判決提出彈劾案並上呈於監察院，此非本會職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檢 察 官 評 鑑 委 員 會

主	席	委	員	林邦樑
		委	員	杜慧玲
		委	員	李靜怡
		委	員	林俊宏
		委	員	林思蘋
		委	員	郭玲惠
		委	員	曾淑瑜
		委	員	黃士軒 (請假)
		委	員	盧永盛 (請假)
		委	員	賴正聲
		委	員	蕭宏宜 (請假)
		委	員	謝煜偉
		委	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顏君儀